

#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 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b>1 项目由来 .....</b>	<b>1</b>
<b>2 变动情况 .....</b>	<b>3</b>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	7
<b>3 评价要素 .....</b>	<b>18</b>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b>	<b>18</b>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	18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21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21
<b>5 结论 .....</b>	<b>22</b>

##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勇，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租赁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8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形成年产 500 吨绝缘制品的生产规模。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30 号，项目代码为：2402-320481-89-01-880489）。2024 年 2 月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4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 500 吨绝缘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

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4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D3PHXJ1H001W。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缸投料及出料、挤出机投料、破碎、粉碎、粉碎机出料、压制机填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工序、压制工序及危废仓库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粉碎工序划分为(A、B、C)3个区域，A、B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破碎粉尘经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后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C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全部合并进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p>

	<p>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滤袋、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危废仓库旁，面积为6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1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p>	<p>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备案号320481-2024-049-L。</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4个，均已设置环保标示牌。</p>

###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绝缘制品	年产 500 吨绝缘制品	无	/	/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原料仓储区 100 m <sup>2</sup> ， 成品仓储区 100 m <sup>2</sup>	原料仓储区 100 m <sup>2</sup> ， 成品仓储区 100 m <sup>2</sup>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	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无	/	/	无变动

			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绝缘制品	绝缘制品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 2-1	见图 2-2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见表 2-5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2-6	见表 2-6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挤出废气、压制废气、危废库废气经集气	1、粉碎工序划分为(A、B、C)3个区域,A、B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 2、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	1、破碎区域划分为三个区域(A、B、C)并且通过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开有组织排放; 2、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	因厂区内生产设备布局调整,将原环评中的粉碎区域划分成 3 个区域进行生产,三个区域产尘点各自配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开	增加了中央集尘设施,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p>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破碎粉尘经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后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C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全部合并进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3、挤出废气、压制废气、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及破碎粉尘经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后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和C区域的粉碎粉尘、出料粉尘经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全部合并一根排气筒（DA004）排放</p>	<p>有组织排放；部分设备更换位置，实际管道布设较长，会影响捕集效率和处理效率，故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全厂较环评增加了3套除尘设施，1套中央集尘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	--	--	--	---	---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废气排放口2个	废气排放口4个	增加2个废气排放口	因厂区内生产设备布局调整，将原环评中的粉碎区域划分成3个区域进行生产，三个区域产尘点各自配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增加	一般变动

						处理后分开 有组织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292-009-07、废滤袋：92-009-99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900-003-S17、废滤袋：900-099-S59、废滤芯：900-009-S59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定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废滤芯；一般固废代码更新	1、新增了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 2、最新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于2024年1月22日实施，故一般固废代码更新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	无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 （一）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为优化平面布局，对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详见附图4），项目车间生产工艺和厂区货物周转更符合要求，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h）
1	绝缘制品	500吨/年	500吨/年	2400

###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2-5。

表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增减量	位置
		环评	实际		
1	混料缸	3	3	0	生产车间
2	双螺杆挤出机	3	3	0	
3	压片破碎机	3	3	0	
4	磨粉机	3	3	0	
5	压制机	1	1	0	

### （四）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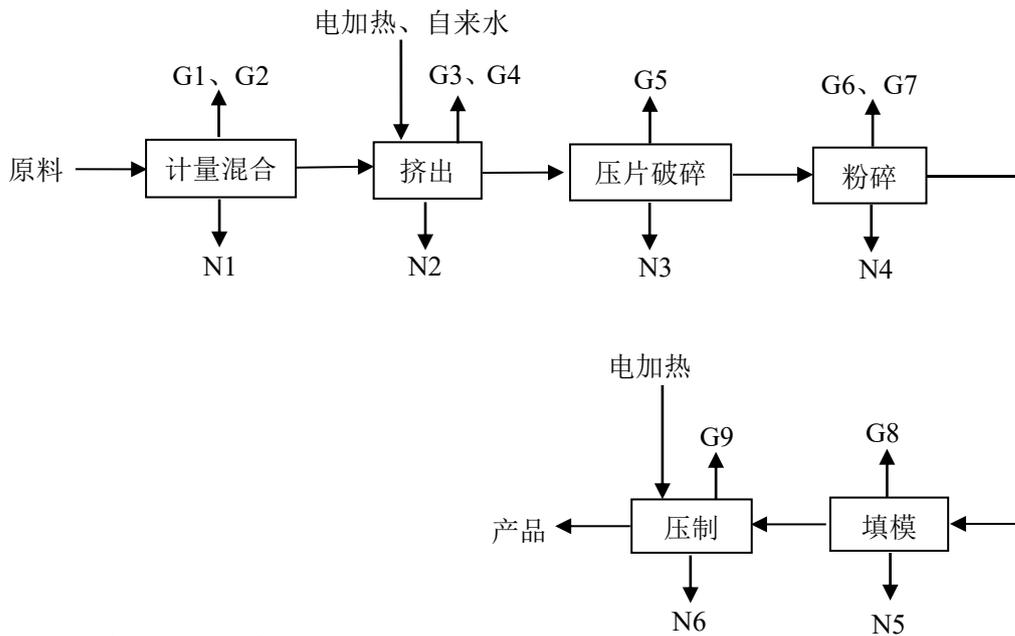
表2-6 实际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环评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增减量（t/a）
1	聚酯树脂粉	粉状	250	250	0
2	钛白粉	粉状	60	60	0
3	硫酸钡	粉状	150	150	0

4	颜料	粉状	10.546	10.546	0
5	流平剂	粉状	10	10	0
6	阻燃剂	粉状	10	10	0
7	安息香	粉状	10	10	0

###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详见图 2-1。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 绝缘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计量混合：**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有粉状聚酯树脂粉、钛白粉、硫酸钡、颜料、流平剂、阻燃剂、安息香，将原料按照要求配比的量投入混料缸中，在全程密闭状态下进行混合，混合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1），混合后的物料需由人工进行出料，出料过程产生粉尘（G2）。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1）。

**挤出：**挤出机自带提升机，料框置于提升机下方，物料通过提升机抽吸进入挤出机内。挤出过程中涉及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机身外附有电感，通过电感加热，整体温度一般控制在 11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在模孔中成形，并不断向模孔外端挤出，再由

切刀把成形物料切成所需的长度，最后成形物料流出机外。整个过程为密闭式作业。挤出机利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挤出机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3），粉料加热过程挥发出热解废气（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工作噪声（N2）。

**压片破碎：**挤出后的压片利用压制破碎机将压片破碎成小块，破碎过程破碎粉尘（G5）及工作噪声（N3）。

**粉碎：**将破碎后的块片在磨粉机内粉碎成粉状，粉碎过程产生粉尘（G6），粉碎后出料过程产生出料粉尘（G7）及工作噪声（N4）。

**填模：**将粉状物料由人工填充到压制机模具中，填料过程产生粉尘（G8）及工作噪声（N5）。

**压制：**填充完毕的物料经压制机压制成板状绝缘制品即为成品。压制过程需电加热至 180°C，压制 2-3min，压制过程产生废气（G9，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工作噪声（N6）。

##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压制废气、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实际本项目粉碎工序划分为（A、B、C）3 个区域（详见附图 4），A、B 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破碎粉尘经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后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C 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全部合并进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变动情况分析：**1、因厂区内生产设备布局调整，将原环评中的粉碎区域划分成 3 个区域进行生产，三个区域产尘点各自配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开有组织排放；部分设备更换位置，实际管道布设较长，会影响捕集效率和处理效率，故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全厂较环评增加 3 套除尘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较环评未有削减，具有可行性；同时为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了 1 套中央集尘设施，用

于收集车间内逸散的无组织粉尘，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项目新增2个（粉尘）废气排放口，但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属于一般变动；

2、实际破碎机运行时处于封闭状态，无排气管道，仅在打开时候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的物料用量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综上，本项目环保设施变动后，全厂新增2个废气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增加的情况。结合理论分析，以上变化未造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数量的增加，且未造成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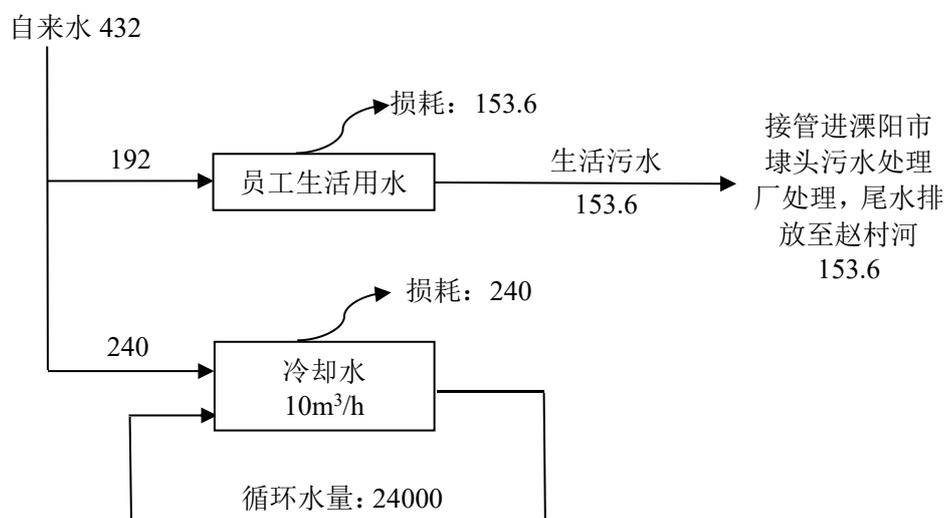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种类及代码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

292-009-07、废滤袋：92-009-99 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定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900-003-S17、废滤袋：900-099-S59、废滤芯；900-009-S59 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定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变动情况分析：实际新增了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故新增废滤芯；环评中废滤袋代码为 292-009-99，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292-009-07，根据企业实际废滤袋和塑粉废包装袋处置情况并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 年 1 月 22 日），废滤袋代码更正为 900-099-S59，废包装材料代码更正为 900-003-S17，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属于一般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危废仓库旁，面积为 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挤出废气、压制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粉碎粉尘(G6-1)、 粉碎机出料粉尘(G7-1)	3000	颗粒物	15.42	0.046	0.111	脉冲袋式除尘器	95
挤出废气(G4)、压制废气(G9)	2800	非甲烷总烃	21.73	0.061	0.1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粉碎粉尘(G6-2)、 粉碎机出料粉尘(G7-2)	2900	颗粒物	15.95	0.046	0.111	脉冲袋式除尘器	95
混料缸投料粉尘(G1)、 混料缸出料粉尘(G2)、 挤出机投料粉尘(G3)、 压制机填料粉尘(G8)、 破碎粉尘(G5)	10000	颗粒物	41.21	0.412	0.878	脉冲滤芯除尘装置	95
粉碎粉尘(G6-3)、粉碎机出料粉尘(G7-3)					0.111	脉冲袋式除尘器	95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78	0.002	0.0056	20	/	15	0.3	298	间歇
DA002	非甲烷总烃	4.32	0.012	0.029	60	/	15	0.3	298	间歇
DA003	颗粒物	0.8	0.002	0.0056	20	/	15	0.3	298	间歇
DA004	颗粒物	2.06	0.021	0.0495	20	/	15	0.3	298	间歇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78	0.002	0.0056
2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4.32	0.012	0.029
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8	0.002	0.0056
4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2.06	0.021	0.0495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1
		非甲烷总烃			0.029

## (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4-1，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量	/	153.6
		COD	400	0.061
		SS	300	0.046
		NH <sub>3</sub> -N	25	0.004
		TN	35	0.005
		TP	5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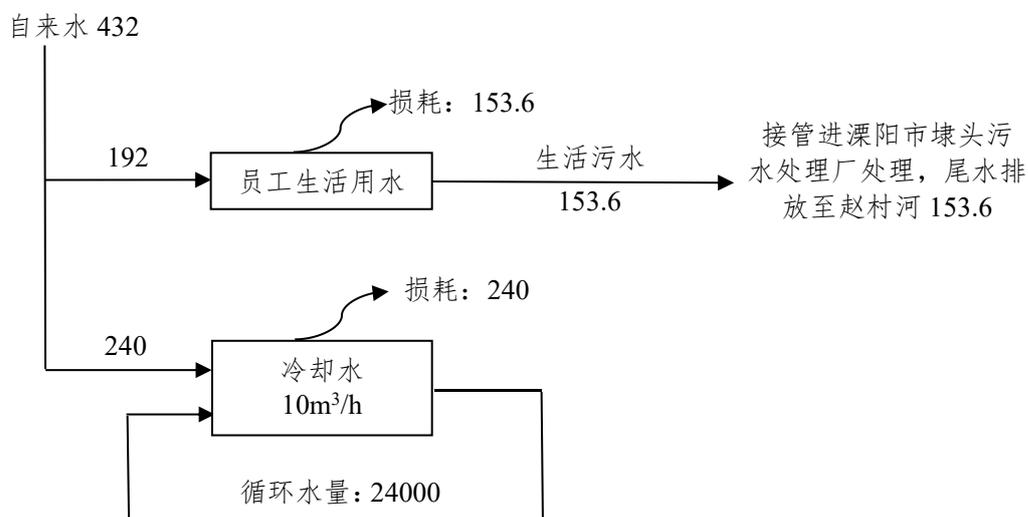


图 4-1 实际水平衡图

### (3) 噪声

噪声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

厂区内噪声设备采用消声或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发生变化。

实际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滤袋、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

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后本废气、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4-4，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表 4-4 本项目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次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53.6	153.6
	COD	0.061	0.061
	SS	0.046	0.046
	NH <sub>3</sub> -N	0.004	0.004
	TN	0.005	0.005
	TP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61	0.061
	非甲烷总烃	0.029	0.029
固废	零排放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其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主要分布在废气治理、原料储存、危废储存。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故障的原因主要有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若粉尘收集装置不到位，车间通风不良，粉尘到达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水环境：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雨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